



# 认定儿童园・保育园

## 小规模保育设施・事业所内保育设施

需要保育的  
教育・保育给付  
(2号・3号)  
认定专用

### 入园申请指南



- 葵福祉事务所育儿支援课 <葵区役所 2楼>  
〒420-8602 葵区追手町 5-1 TEL054-221-1095
- 骏河福祉事务所育儿支援课 <骏河区役所 2楼>  
〒422-8550 骏河区南八幡町 10-40 TEL054-287-8673
- 清水福祉事务所育儿支援课 <清水区役所 1楼>  
〒424-8701 清水区旭町 6-8 TEL054-354-2358
- 清水福祉事务所蒲原出張所 <蒲原支所 1楼>  
〒421-3211 清水区蒲原新田一丁目 21-1 TEL054-385-7790



### <2023年度各年龄的班级>

根据 2023 年 4 月 1 日时的年龄分班。在年度中途申请时也相同。

班级	出生年月日	班级	出生年月日
0岁儿童	2022年4月2日~	3岁儿童	2019年4月2日 ~ 2020年4月1日
1岁儿童	2021年4月2日 ~ 2022年4月1日	4岁儿童	2018年4月2日 ~ 2019年4月1日
两岁儿童	2020年4月2日 ~ 2021年4月1日	5岁儿童	2017年4月2日 ~ 2018年4月1日

## 1 入儿童园、保育园时

向儿童园等进行保育使用申请时，需提交下表「需要保育的理由」。

使用时需要办理保育的必要性认定（2号・3号）手续（请参照第2页）。

需要保育的理由		家长的状况	能入园的期间
①	就劳	家长在工作（每月工作 60 个小时以上）	工作期间
②	怀孕・分娩	母亲为孕妇、或处于临近产期或产后不久的状态 ※关于怀多胎时的入园期限，将于 2023 年度开始变更。	从预产期月的前前月的 1 号起 （怀多胎时，4 个月前的第一天起），至分娩后 8 周后的当月月末
③	疾病・残障	家长身患疾病或受伤、身心有残障时	直到疾病等康复为止
④	介护・看护	家长平时在介护・看护亲属（每月 60 个小时以上）	直到已不需要介护・看护为止
⑤	灾害复兴	正在致力于地震、火灾、风灾・水灾等灾害复兴	直到复兴结束为止
⑥	求职活动	家长在进行求职活动或创业准备	90 天 ※
⑦	就学・职业训练	家长在上学、或在接受职业训练（每月 60 个小时以上）	在校・训练期间内
⑧	虐待・DV 防止	为了防止虐待儿童・DV（暴力）而需要时	被认定为必要的期间

各家长需符合上述任何一项理由。

※ 请在入园后的 90 天以内提交就劳证明书。此外，若想继续以求职活动为由希望入园时，请重新办理利用申请手续（有可能会成为再次使用调整对象，而无法入园。请注意！）。

## 2 关于教育・保育给付认定（居住在市内的人）

关于认可保育设施的使用，向进行认定申请的人，邮寄认定证。该认定证虽非批准入园的通知，但也是入园所需材料，请务必妥善保管。

### ○关于认定区分

认定区分	对象年龄	使用时间・形态	可以使用的设施
2号	满3岁以上	「标准保育时间」认定（上限为11个小时） 及 「短时间保育」认定（上限为8个小时）	认定儿童园・保育园
3号	未满3岁		认定儿童园・保育园・ 小规模保育设施等

※ 认定证有有效期间，因此需要在到达有效期间之前办理认定等更新手续（→详细内容请参照第7页）。

※ 关于各设施的使用时间及对象年龄等，请参照「设施一览表」（另纸）。

### ○关于需要保育的时间

需要保育的理由		标准时间・短时间（区分）	备 考
①	就劳	标准时间 或 短时间	标准时间：原则上每月工作120小时以上的就劳 短时间：原则上每月工作60~120小时（不含120小时）的就劳
②	怀孕・分娩	原则上为标准时间	若有家长的申请，短时间也可
③	疾病・残障	标准时间 或 短时间	根据疾病或残障的程度、看病・住院等状况，进行个别判断
④	介护・看护	标准时间 或 短时间	标准时间：原则上每月120小时以上的介护・看护 短时间：原则上每月60小时以上、未满120小时的介护・看护
⑤	灾害复兴	原则上为标准时间	若有家长的申请，短时间也可
⑥	求职活动	原则上为短时间	仅限有客观且合理的理由时，标准时间也可
⑦	就学・职业训练	标准时间 或 短时间	标准时间：原则上每月120小时以上的就学・职业训练 短时间：原则上每月60小时以上、未满120小时的就学・职业训练
⑧	防止虐待・DV（暴力）	原则上为标准时间	若有家长的申请，短时间也可
⑨	休产假 ※	原则上为短时间	仅限有客观且合理的理由时，标准时间也可

※若父母的保育需求量分为「标准时间」和「短时间」时，则为「短时间」认定。

※休产假期间虽不能进行新的申请，但已入园的儿童可继续入所。

## 3 关于入园申请

・必要的申请材料在第一志愿的设施及各区育儿支援课发布、受理。

・请向第一志愿的设施或各区育儿支援课提交必要的材料。

### (1) 2023年4月的入园

#### ① 一次选考申请

受理期间	<u>2022年10月3日（周一）~10月31日（周一）</u>
面试儿童	・ <u>11月中旬~12月上旬，在第一志愿的园进行面试。</u> ※
注意事项	・变更志愿等、申请内容时，请于 <u>11月30日（周三）前</u> 提交变更申请书。
通知结果	<u>预计于2023年1月上旬 ~ 中旬左右进行通知</u>

※ 为方便早日通知儿童的面试日期，请尽量在10月14日（周五）前进行申请。

## ② 二次选考申请

受理期限	<u>2022年11月1日(周二)～2023年2月6日(周一)</u>
面试儿童	<u>2023年2月中旬前,在第一志愿的园进行面试。*</u>
注意事项	·变更志愿等、申请内容时,请于 <u>2月6日(周一)前</u> 提交变更申请书。
通知结果	<u>预计于2023年2月下旬左右进行通知</u>

- 二次选考的对象为,在上述受理期间申请的人及一次选考结果为「入所保留」的人。
- 各园一次选考后的候补名额,预计于1月上旬～中旬,登载于市网站。
- 4月分的申请结果为「入所保留」的人,会继续成为2023年度内(截至2024年3月开始使用的份)的选考对象。无需每月重新申请。

※ 申请二次选考的人,请与第一志愿的园调整日期后,接受面试。

※ 根据儿童的发育状况和保育士的配置状况等,面试儿童后的结果有可能是「入园保留」。

### (2) 2023年5月～2024年3月的入园

每月的申请截止日期如下表所示。使用开始日为每月1号。

入园月	截止日期	入园月	截止日期	入园月	截止日期
5月	4月5日(周三)	9月	8月7日(周一)	2024年1月	12月5日(周二)
6月	5月8日(周一)	10月	9月5日(周二)	2024年2月	1月5日(周五)
7月	6月5日(周一)	11月	10月5日(周四)	2024年3月	2月5日(周一)
8月	7月5日(周三)	12月	11月6日(周一)		

※ 由内定的园进行儿童面试(根据儿童的发育状况和保育士的配置状况等,面试儿童后的结果有可能是「入园保留」)。

※ 2～3月,原则上从下一个年度4月的入园内定者开始决定。

### (3) 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 ① 关于产假结束后的使用申请

- 休产假期间,不能进行新的申请。
- 休完产假复职时,可以将复职所在月的前一个月定为希望入园的月。
- 入园后请提交「复职证明书」(市的规定格式)或能证明已开始工作的材料。
- ※ 如果未在入园月的下一个月复职时,有可能会被要求退出园。请注意!

#### ② 其他

- 儿童园等的使用时间及保育内容等,各不相同。请事先进行参观等后再选择设施。
- 重新就职时,可以将开始工作月的前一个月设定为入园希望月。
- 关于需要对应食物过敏症的孩子事宜,请事先咨询各园。

#### (4) 关于在集团生活中需要特殊照顾的儿童保育

- 2023年4月1日时3岁以上，已可以参加集团保育，但因疑似有残障或发育迟缓等理由，为了安全保育而需要特殊照顾的儿童，于2022年10月3日（周一）～10月14日（周五）期间，在市立认定儿童园进行申请受理（自2023年4月开始入园）。
- 事先需要进行体验保育及面试等。关于详细内容请尽早咨询各市立认定儿童园或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係。
- 关于2021年4月1日时两岁以下的儿童，根据儿童的发育状况及希望入的园的保育士配置状况等，有可能入园申请结果为保留，因此请事先咨询希望入的园或各区的育儿支援课。
- 关于私立的园，请咨询各园。
- 

#### (5) 关于静冈市立儿童园接收医疗介护儿童事项

- 受理需要医疗介护的符合下述条件的0～5岁儿童的申请。
  - 儿童和家长居住在静冈市内、通过手势·表情等能够进行沟通
  - 智力、体力方面能进行集团生活
  - 能在2022年10月18日（周二）进行的判定会上被判定为可以接受集团保育
- 医疗介护对象为
  - 经管营养·吸痰·导尿·其他（请咨询儿童园课（054-354-2654））
- 2022年10月3日（周一）～10月7日（周五）受理申请（入园时期为2023年4月～）。
- 办理入园申请手续前请先咨询儿童园课或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係。

## 4 关于申请所需材料

### (1) 所有申请的人都需提交的材料（各设施、各区的育儿支援课均备有申请相关材料。）

	所需材料	备考
1	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申请书兼保育使用申请书（2·3号专用）	每个儿童需要1张。
2	儿童家庭状况调查表	兄弟姐妹一起申请时，年龄小的孩子请附加复印件。
	个人编号 申告书 ※	请将申告书放进专用信封后提交。
	证明「需要保育的理由」的材料（请参照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提交家长（父母等）双方的材料。</li> <li>· 兄弟姐妹一起申请时，年龄小的孩子请附加复印件。</li> </ul>

※若居住在市外的人申请时，请迁入后提交个人编号申告书。

4 「需要保育的理由」 证明材料	理由	所需材料（市指定格式的就劳证明书及申立书（变更理由书）兼誓约书）
	●就劳	就劳证明书 ※1
	●怀孕·分娩	申立书兼誓约书 + 母子健康手册的复印件（封面及记载预产期的页面）
	●疾病·残障	申立书兼誓约书 + 医生的诊断书※2（记载于申立书兼誓约书的诊断书栏目内的也可）
	●介护·看护	申立书兼誓约书 + 医生的诊断书※2 及介护计划的复印件等
	●灾害复兴	受灾证明书
	●求职活动	申立书兼誓约书+原则上需要Hello Work（公共职业介绍所）登记证等的复印件
	●就学·职业训练	申立书兼誓约书+在学证明书及课程表等可以证明在籍期间及授课时间的材料

※1 请提交2022年9月16日以后，且为申请日前3个月以内开具的就劳证明书。

※2 请附上提交日前3个月以内开具的诊断书.持残障人士手册等的人，无需提交诊断书。

## (2) 仅限符合条件的人提交的材料

儿童园等利用者负担额所得申告书（市指定格式）及下述材料

### ① 2022年4月1日时的住址在日本国外的人（2023年4月至8月的入园）

+ 可以证明所得申告书金额（2021年中的收入）的材料

### ② 2023年1月1日时的住址在日本国外的人（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的入园）

+ 可以证明所得申告书金额（2022年中的收入）的材料

※ 日本国内的市町村民税被课税的人，无需提交上述材料。

※ 请务必附加日语译文。

※ 请于入园月的前一个月的20号之前提交。

## 5 关于从市外申请、向市外设施的申请

### (1) 居住在静冈市外，但希望入静冈市内儿童园等的人

#### ○提交处

居住地市区町村的保育担当课

#### ○提交期限

- 请参阅第3页（各报名截止日期：静冈市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係必到）。
- 为确保静冈市在提交期限前收到材料，请在提交期限的一周至10天前进行申请。

#### ○所需材料

- 请使用居住地的市区町村的专用格式。
- 儿童家庭状况调查表（请使用静冈市的专用格式。可从静冈市网站下载）。

#### ○注意事项

- 打算迁入的人必须在开始使用设施月的前一个月月末前，办理迁入静冈市的手续。办理完迁入手续后，请在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係的窗口，重新**提交静冈市专用格式的申请书**。届时，请一并提交个人编号申告书。若未提交，有可能会被取消使用设施的资格。
- 未打算迁入静冈市的人的选考将于二次选考后进行（静冈市民的选考后）。

### (2) 居住在静冈市内，但希望入静冈市外儿童园等的人

#### ○提交处

静冈市居住区的育儿支援课入园係 ※不受理邮寄申请。请直接递交服务窗口。

#### ○提交期限

- 请确认希望使用的园的市区町村的保育担当课。
- 请在希望使用的园的市区町村的报名截止日期的一周至10天前进行申请。

#### ○所需材料

- 请使用静冈市的专用格式（请参照P4的4（1））。
- 其他希望使用的园的市区町村要求提交的材料（请咨询希望使用的园的市区町村）。

## 6 关于入园候补者的内定方法

由各区育儿支援课，确认各园可以接收的人数后，将入园希望者，按照「静冈市保育利用调整基准」指数（优先度）为高的顺序内定为入园候补者。

★关于保育使用调整基准（指数表），登载于市网站。

## 7 关于使用者负担额（保育费）

### (1) 关于保育费的决定方法

3岁~5岁儿童的班级及0岁~2岁儿童的班级中，市民税非课税家庭、生活保护家庭、寄养家庭儿童的保育费为免费。

市民税课税家庭中，0岁~2岁班级的儿童，将根据所得等收取保育费。

※除保育费之外，另需支付午餐费、教材费等费用。

- 与儿童属于同一家庭、同一生计的父母等的市民税额为保育费的计算基础。
- 是根据儿童的认定区分、保育的必要量及家庭的市民税所得比率额等阶段性的费用设定。
- 年龄增长到满3岁后，即使认定区分从3号转换至2号，那一年度中同样适用3号认定的保育费。
- 税法上祖父母为儿童及其父母的抚养亲属时、及父母几乎没有收入时，与儿童住在一起的祖父母等的任何一方收入额高的市民税额加在一起计算。
- 每年9月重新计算使用者负担额（8月分前根据2022年度的市民税额、9月~3月根据2023年度的市民税额来决定）。
- 未申告市民税时，使用者负担额有可能成为最高阶层（D16）。没有收入的人也请务必申告住民税。

### (2) 关于减轻兄弟姐妹多子女的保育费

就学前儿童和兄弟姐妹一起使用保育园等时，从在园的年长儿童为顺序，减轻第2个孩子之后的保育费（第2个孩子时50%、第3个孩子以后免费）。

此外，关于使用者负担额表的B阶层、C阶层、D1至D4阶层（详细内容请参照使用者负担额表）的家庭，不论年长儿童的年龄和保育设施等的使用与否、按照兄弟姐妹的顺序计算。

### (3) 关于其他减轻措施

关于使用者负担额表的B阶层、C阶层、D1至D4阶层的家庭，下述情况时，从申请月的次月开始减轻使用者负担额。

- 家长、申请儿童、住在一起的人持有身体残障者手册、疗育手册、精神残障者保健福祉手册时
- 单亲家庭时（离婚协议・调停中的分居除外）

### (4) 关于支付方法

- 公立认定儿童园、待机儿童园、私立保育园
  - 原则上，由静冈市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征收。
  - 转账日为每月的月末，如果该日为金融机构的非营业日时，则改为下一个营业日。
- 私立认定儿童园、小规模保育设施、企业单位内的保育设施
  - 直接向设施支付。关于支付时期及方法，请咨询各设施。

★关于使用者负担金额表及市民税所得比率额等的计算方法等，已登载于市网站。  
（请扫右侧码获取信息。）



## 8 申请后需提交材料时

申请入园后，若有下述（1）~（10）情况时，请联系各区育儿支援课，并提交下表中的材料。此外，即使入园后认定证也有有效期，因此若想继续使用（在园）时，请尽早办理手续。

- （1）记载于支付认定证上的「需要保育的理由」及「认定期限」已变更时  
例：求职活动→就劳 / 就劳→怀孕・分娩 / 介护→就劳 / 延长产假
- （2）变更住所时 ※迁出静冈市时，即使还在有效期限内，认定证也会变成无效。

- (3) 入园孩子的家庭状况有变更时（婚姻·离婚·弟妹的出生·祖父母的同住或分开住等家族人员的增减等）
- (4) 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就业状况有变更时
- (5) 有就劳打算并提交了就劳证明书并已开始工作时
- (6) 休产假期间提交了申请书的人已复职时
- (7) 休产假期间提交了申请书的人变更复职日時  
※变更复职月时，有可能会变更使用申请开始月及支付认定
- (8) 想变更、追加或取消，入园或希望转园的设施时
- (9) 可以在家里保育或因其他理由取消申请时
- (10) 新的同住家属取得了身体残障者手册、疗育手册、精神残障者保健福祉手册中的任何一种、或同住家属重新取得·丧失·更新手册时



## ●变更事项一览表

变更内容		必要材料	
住所	在静冈市内迁居	记载事项变更书（以下简称「变更书」）	
	向静冈市外迁出	退园申请书 + 支付认定证 ※迁出后还想使用园时，请咨询育儿支援课。	
变更家长的联系处		变更书	
变更姓名	儿童或家长	变更书	
变更家族构成	家长的婚姻（包含事实婚姻）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结婚（同居）配偶者等的就劳证明书等 + 配偶者等的同意书 + 配偶者等的分开居住的祖父母状况 + 个人编号申告书	
	家长离婚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与祖父母等住在一起	变更书 + 同意书 ※详细内容请咨询育儿支援课	
	同住家属的残障者手册的取得·更新·丧失	变更书 + 手册的复印件（对象者的住民票不在静冈市时）	
	上述以外的变更（出生、分居、死亡等）	变更书	
理由	就劳	就业·创业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新的工作单位的就劳证明书
	休产假	休产假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就劳证明书（记载复职预计日的材料）
		休完产假复职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就劳证明书(复职后) 或 复职证明书(复职后) 或 工资明细表的复印件等
	怀孕·分娩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申立书兼誓约书（以下简称「申立书」）+ 母子手册的复印件（封面及记载预产期的页面）
	疾病·残障	患病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申立书 + 医生的诊断书（记载于申立书诊断栏目内的也可）
		被交付了残障者手册等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申立书
	介护·看护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申立书 + 医生的诊断书或介护计划的复印件等
	求职活动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申立书 + 公共职业介绍所登记证等的复印件
	地震灾害、风灾·水灾等的灾害复兴工作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受灾证明书
就学·职业训练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申立书 + 在学证明书·课程表等的复印件	
变更保育的必要量（标准 ⇄ 短时间）		变更书 + 支付认定证 + 就劳证明书等	
雇用期间、因变更产假期间而变更认定期间		※详细内容请咨询育儿支援课。	



# 入园申请的流程



请事先通过参观等再决定希望入的园。



请在申请截止日前，向第一志愿的设施或各区育儿支援课提交「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申请书 兼 保育使用申请书」及其他所需材料（申请书类等材料请向各设施、各区育儿支援课索取）。



日后邮寄**教育・保育给付认定（2号・3号）**支付认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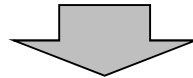


**与入园有关的使用调整会议**  
进行入园者的选考（内定入园候补者）。



**面试儿童\***  
（参照\*下述内容）

- \* 根据孩子的发育状况及保育士的配置状况等原因，有可能会保留入园。
- \* 除了确认儿童的发育状况之外，也需要家长确认保育所等的使用相关守则。
- \* 5月以后入园时，仅限被内定为入园候补者时，在内定的园进行儿童面试。



## 已确定使用的设施时

- **2023年4月入园**  
于1月中旬，邮寄入所决定通知。
- **2023年5月以后的入园**
  - 仅限被内定为入园候补者时，在入园月的前一个月的20号左右，电话通知结果。请接受儿童面试。
  - 入园前会进行入园说明会。请与园调整日期后，携带认定证带领孩子前来。
  - 入园月的20号左右，由园转交家长入所决定通知书和利用者负担额决定通知书。



**入 园**  
每月1号为入园日。

## 使用设施保留决定(不承诺)时

- 邮寄「利用调整结果(利用设施等保留)通知书」（仅限初次申请的月）。
  - 次月以后也将继续成为使用调整的对象（截至2024年3月为止进行使用调整）。
  - 次月以后仅限有可能入园时，再行联系。
  - 因入所保留而使用认可外保育设施时，无需另行申请无偿给付认定。
  - 想撤销申请时，请联系各区育儿支援课。
- ※ 仅第一次申请时，邮寄利用设施保留的通知。次月以后若希望开具未能入所的证明材料时，请咨询各区育儿支援课。